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且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上。

介紹上市

本文件純粹就英高保薦的介紹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尤應指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而使用或複印本文件或其任何部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亦無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只有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購買、持有及處理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英高及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對因購買、持有、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03年7月11日或該日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此等交收安排關乎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彼等應就此等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